



# 货物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DZC-SG23JT099

项目名称：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丰城分院西片区（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采购人：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1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	5
第四章 .....	13
谈判须知 .....	13
第五章 .....	24
合同通用条款 .....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29
响应文件目录表 .....	30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新丰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丰城分院西片区（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DZC-SG23JT099

二、项目名称：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丰城分院西片区（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539,036.63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539,036.63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以上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

4.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
  4.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6.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谈判文件。
-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sgzczb@126.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谈判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谈判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谈判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谈判文件发售登记表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七、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 八、提交谈判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会议室。
-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 十、谈判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会议室。
- 十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十二、温馨提示：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韶关市新丰县 G105 新丰县实验小学东南侧约 13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1-2254352

邮编：512000

2.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联系人：宋小姐

联系电话：0751-8602216

邮编：512000

邮箱：sgzcz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1-8602216

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四章《谈判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章《谈判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谈判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b>一、说明</b>	
2.3	采购人名称：新丰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电话：0751-8602216。
<b>二、谈判文件</b>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	
12.2.1.3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2.2.2.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2.2.2.4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2.5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谈判保证金：无。
18.1	谈判有效期：90 天。
19.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为签署、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20.2.1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
21.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
<b>五、竞争性谈判流程</b>	
24.1	谈判小组由 3 名单数成员组成。
25.8	详见附件一《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附件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26.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号条款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报价出现相同的情况，则由专家根据响应供应商对“▲”号条款的响应程度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因素。
<b>六、授予合同</b>	
29.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履约保证金：无
32.1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须凭<b>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补充条款：</p> <p>1、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采购代理机构网站（<a href="http://www.gdzczb.com/">http://www.gdzczb.com/</a>）。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2、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谈判小组成员推荐的成交第一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p>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539,036.63

####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1.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序号	项目	参数指标	
1	发电机组	1.	▲最大功率	480kw(投标时须提供不限于以下技术支持材料：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	1 台
		2.	▲额定功率	≥460KW(投标时须提供不限于以下技术支持材料：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	
		3.	▲发动机形式	6 缸、四冲程、涡轮增压、闭式水冷(投标时须提供不限于以下技术支持材料：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	
		4.	启动方式	电启动	
		5.	油箱容量	≥645L	
		6.	使用燃油	柴油	
		7.	连续工作时间	≥6h	
		8.	电压	三相 380±20v	
		9.	频率	50Hz	
		10.	净重	≥500kg	
		11.	控制系统	自启动	
		12.	静音箱尺寸	长×宽×高：4900mm×1600mm×2600mm	
		13.	噪音	7 米<80db	
		14.	工作环境	-10℃至 40℃	
		15.	质保期	≥2 年	



**备注：上述列表中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可以选用同等或更优标准。**

## **二、 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验收费、税金以及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质量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谈判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2.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响应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响应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必须为合法的、全新的、安全的、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设备。

## **四、 运输及保管、保险**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运转中损坏，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对包装另有规定除外。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 **五、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 验收标准**

1. 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所供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规格、厂家、品牌等应与响应文件所注明的一致。所有产品都必须在质量有效期内。
2. 若发现货物残缺或其它方面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以最快速度无条件进行更换或作退货处理。
3. 若货物实际技术指标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
4. 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5. 当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做现场检查，并给予退换。若一年内发生二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若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 成交供应商须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采购人，在收到服务要求时 1 小时内有专人答复，如须到现场解决的须派专人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 七、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
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四章 谈判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进行招标的单位。本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谈判。

3.2.8. 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函“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5 谈判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谈判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谈判须知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3.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3.1. 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谈判的语言

- 9.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表（首次报价）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1.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谈判报价

-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2.2.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2.2.2.1 报价产品价；

12.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2.2.2.3 报谈判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2.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2.2.2.4 报价产品价；

12.2.2.5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2.2.2.6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2.2.2.7 报谈判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2.3.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4.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谈判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除**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2.6. 除**谈判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7. 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谈判货币

13.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 联合体谈判

14.1. 除非**谈判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如果谈判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谈判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4.1.2. 联合体谈判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谈判；

14.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谈判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谈判报价无效。

15.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响应供应商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谈判文件的要求。

##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应自**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谈判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

##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谈判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及电子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谈判，则联合体谈判，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响应文件封装：

- 19.2.1. 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及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2.2. 注明谈判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绝。  
20.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五、 竞争性谈判流程

###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3 谈判小组

23.1. 谈判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谈判资料表**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3.2.2.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 谈判过程

24.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附件一《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4.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 24.6.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除非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谈判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4.8. 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 24.9.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4.9.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9.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9.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0.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1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1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2.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 25.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25.2. 谈判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确定成交结果

-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谈判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6.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 质疑与回复

- 27.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7.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28 成交通知书

- 28.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授予合同

##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除非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0 合同的履行

3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 第五章

# 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验收收费、税金以及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三、质量标准

- 乙方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谈判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乙方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乙方所投的设备必须为合法的、全新的、安全的、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设备。

### 四、运输及保管、保险

-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运转中损坏，确保产品安全无



损运抵指定地点，对包装另有规定除外。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 五、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验收标准

1.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所供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规格、厂家、品牌等应与响应文件所注明的一致。所有产品都必须在质量有效期内。
2. 若发现货物残缺或其它方面不合格，乙方应以最快速度无条件进行更换或作退货处理。
3. 若货物实际技术指标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相符，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
4.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5. 当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做现场检查，并给予退换。若一年内发生二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若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 乙方须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甲方，在收到服务要求时 1 小时内有专人答复，如须到现场解决的须派专人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于15日支付合同总额的70%。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SG23JT099

项目名称：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丰城分院西片区（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丰城分院西片区（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C-SG23JT099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承诺函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响应服务方案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	监狱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格式 1

# 响应承诺函

致：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组织的“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丰城分院西片区（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SG23JT099]，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丰城分院西片区（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谈判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谈判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





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2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响应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3JT099) 的谈判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23JT099

采购内容	数量	谈判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谈判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3. 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谈判报价”要求。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报价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格式 6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3JT099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b>货物类费用</b>									
1									
2									
3									
.....									
<b>其他费用</b>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1									
2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1. 此表为《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报价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格式 7

##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2.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谈判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8

#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谈判有利的其他资料。

## 附件

# 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兹证明\_\_\_\_\_（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与\_\_\_\_\_（公司名称）建立了本次投标中（项目编号：GDZC-SG23JT099）的货物定点售后维修/服务关系。

服务点全称（盖章）：

服务点负责人：

服务点电话：

服务点详细地址：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3JT09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报价要求		
2	质量标准		
3	运输及保管、保险		
4	交货要求		
5	验收标准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2

### 监狱企业（如有）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23JT099）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  
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  
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